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委员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补选出的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六）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九）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一）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十二）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三）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四）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十六） 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

（十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价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也未指定其他委员召集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和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